

#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!

## 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 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### 【公開展覽】

日期：108年4月15日(星期一)起計30日
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新豐鄉公所

### 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時間：108年5月6日(星期一)，上午10:30時整

地點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

(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)

#### 一、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：

➤ 監察院於民國101年12月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提出「逾數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，究應如何解決」問題，內政部於民國102年11月擬具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。

➤ 爰此，新竹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辦理全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，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。

#### 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。

#### 三、計畫區位置及範圍：

➤ 本計畫區位於新豐鄉東南側，以新豐火車站前之市街為中心，東北以忠信街為界，西南至明新科技大學，東南至縱貫鐵路南側約一百公尺處，西北迄崎頂與忠孝村界處；行政區包括新豐鄉及湖口鄉轄區。

公民團體對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 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意見表				
陳 情 位 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位置：	鄉(鎮)市	村(里)	鄰
陳 情 理 由	路(街)	段	巷	弄
建 議 事 項				號
				樓

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： 是 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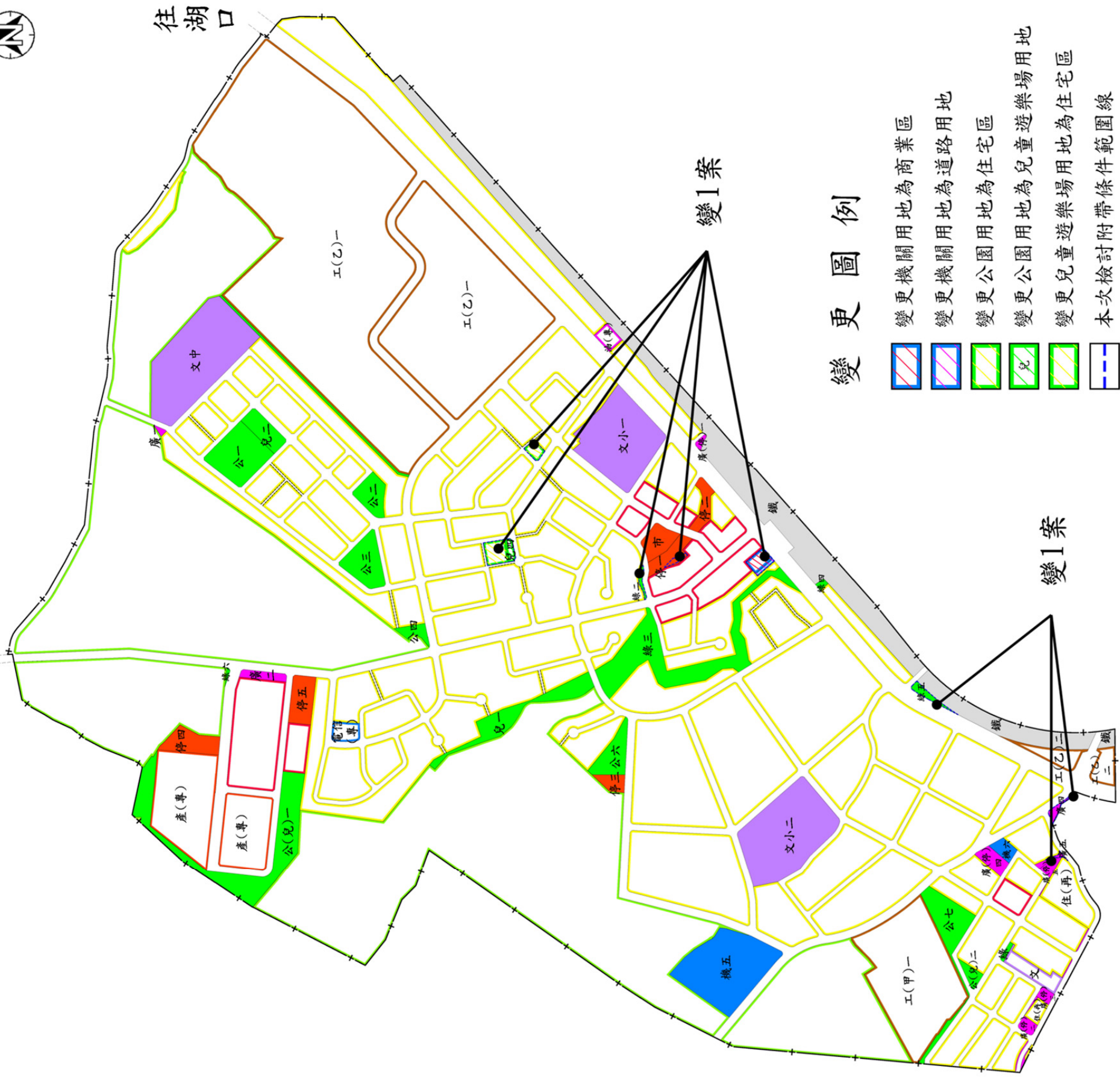
郵寄地 點電話	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 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收	地址：30210 新竹縣光明六路10號 電話：(03)5518101 轉 6217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◎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往新庄子



往湖口



### 變更圖例

-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
- 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
-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
- 變更公園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
-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
- 本次檢討附帶條件範圍線

往竹北

### 圖例

- |  |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 | 住宅區       |  | 文教區(供私立明新科技大學使用) |  | 廣場用地     |
|  | 住宅區(再發展區) |  | 機關用地             | 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 | 商業區       |  | 文小用地             |  | 停車場用地    |
|  | 甲種工業區     |  | 文中用地             |  | 鐵路用地     |
|  | 乙種工業區     |  | 公園用地             |  | 道路用地     |
|  | 農業區       | 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 |  | 人行步道用地   |
|  | 電信專用區     | 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    |  | 計畫範圍線    |
|  | 加油站專用區    |  | 綠地用地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
|  | 產業服務專用區   |  | 市場用地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

註：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

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